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 六月 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29號2樓

(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選舉事項	3
其他議案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	7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9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4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29號2樓（台北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
-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4頁至第5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6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1,348,908元及董事酬勞674,45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暨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之依循，一一一年度之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90%以上，為「超越標準」，顯示整體運作狀況良好。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803,570元，分派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0.45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業已於112年5月12日發放完畢。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4 頁至第 25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6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三、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第十二屆)董事原任期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止，為配合營運計畫並強化董事會功能，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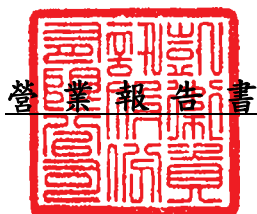
2. 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新選任第十三屆董事於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止，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審核後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至第 28 頁。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一、民國 111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7,368 仟元，營業毛利為 94,654，毛利率為 41.63%，稅後純益為 17,239 仟元，純益率為 7.58%，每股稅後盈餘為 0.56 元。

111 年度因為國內股債匯損失及防疫險風暴等利空衝擊，10 多家金控獲利衰退達四成，以及外資券商受國際總部連動影響，讓金融投資趨於保守，導致很多大型券商專案推動緩慢甚至停滯，進而影響公司年度計畫工作推動和營運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11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27,368	225,208	
	營業毛利	94,654	113,344	
	稅前損益	20,461	51,4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4	8.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6	11.6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0.01	5.47
		稅前損益	6.67	16.77
	純益率(%)	7.58	21.31	
每股盈餘(元)	0.56	1.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1、自行研發

- (1)X-Series：X-Trade、X-Future、X-BOS、X-FBOS、KPTS、KLINK、NPC 大戶系統。
- (2)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 ……etc。
- (3)On-Line Trading：HTS、HTS ASP、WTS…etc。
- (4)XOMS、XClient…etc。
- (5)快速交易系統：現貨-DT3-Lite、DT3-Agency、DT3-Direct。
期貨-FT3-Lite、FT3-Agency、FT3-Direct。
- (6)外資現貨帳務系統升級：XBOS1.5 效能升級版。
- (7)Mktsys 策略平台、刪單機。
- (8)智慧選股產品
- (9)行情系統：KMDS

(10)APP 產品：籌碼大股東、高股息存股、簡單存股、強勢股。

2、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FIX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二、112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業 務 面：持續深耕重點客戶，續推利基產品銷售；加強產品訂閱行銷，提高延續性營收占比。
2. 服務及管理面：強化專案跟催管理，提升客戶問題解決能力。
3. 產 品 面：秉持價值創新突破，強化核心技術及各項產品研發①持續第三代交易系統各項功能及增模組化開發②持續 PFGA 研究及開發建模③持續 UI 交易平台發展，完成新一代大戶下單系統④持續 CI 軟工發展，完善各系統自動化測試作業⑤持續帳號驗證管理系統研發。⑥持續發展 MC 三代下單機與周邊界接模組⑦App 官網改版，增強客戶使用度。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升競爭力為前提，不斷培訓員工、技術創新，提高客戶服務品質，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讓公司成為證券金融軟體服務專業提供廠商，穩健立足台灣市場。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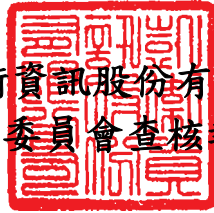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潘俊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世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楊世傑' (Yang Shiji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及資訊網路傳輸等，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軟硬體整合收入。軟硬體整合收入係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需仰賴管理階層作出重大會計判斷，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前述會計判斷及已發生成本可回收性之評估皆會影響軟硬體整合收入之認列；因此，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流程控制進行瞭解，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取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之明細，與總帳進行調節核對，確認所有專案皆已列入。
- 對於已完工專案，執行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等相關文件，並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於未完工專案，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及投入成本，並核算收入認列金額，評估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執行回溯性測試，測試管理階層已發生成本回收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934	16	65,82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5,495	30	147,282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88,707	41	227,947	4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7,604	2	9,53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150	-	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14,543	3	17,634	3
1310 存貨	1,454	-	4,86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05	1	6,6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300	-	1,291	-
流動資產合計	425,392	93	481,132	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689	1	9,83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7	-	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6,085	1	9,02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999	2	17,24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369	2	7,5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83	1	4,4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8	-	2,89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20	7	51,943	10
資產總計	\$ 455,812	100	533,075	10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34,536	8	45,556	8
2150	應付票據	-	-	59	-
2170	應付帳款	6,194	1	6,8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35,748	8	48,6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4	-	3,0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3,531	1	3,6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7,335	2	10,5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3	-	564	-
	流動負債合計	88,021	20	119,014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0	-	7,3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557	1	12,472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7	1	19,867	4
	負債總計	93,638	21	138,881	26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306,746	67	306,746	58
3200	資本公積	2,795	-	2,795	-
3300	保留盈餘	90,257	20	118,147	22
3400	其他權益	(37,624)	(8)	(33,494)	(6)
	權益總計	362,174	79	394,19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812	100	533,0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27,368	100	225,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六))	(132,714)	(58)	(111,864)	(50)
營業毛利	94,654	42	113,344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325)	(9)	(22,784)	(10)
6200 管理費用	(41,192)	(18)	(38,85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93)	(15)	(34,890)	(15)
營業費用合計	(94,610)	(42)	(96,524)	(42)
營業淨利	44	-	16,82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003	1	2,530	1
7010 其他收入	11,060	5	16,72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83	3	15,988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319)	-	(5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	-	(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17	9	34,629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461	9	51,449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222	1	3,466	2
8200 本期淨利	17,239	8	47,983	2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4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45)	(2)	5,182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1)	-	(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62)	(2)	5,26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	-	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	-	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47)	(2)	5,26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92	6	53,251	2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6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6		1.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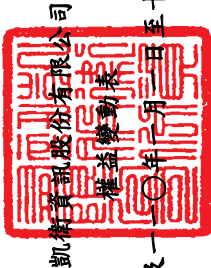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06,746	2,795	38,315	97,495	155,973	(712)	(38,682)	426,832
-	-	-	47,983	47,983	-	-	47,983
-	-	-	80	80	6	5,182	5,268
-	-	-	48,063	48,063	6	5,182	53,251
-	-	-	-	-	-	-	-
-	9,553	-	(9,553)	-	-	-	-
-	-	367	(367)	-	-	-	-
-	-	-	(85,889)	(85,889)	-	-	(85,889)
306,746	2,795	38,682	49,749	118,147	(706)	(32,788)	394,194
-	-	-	17,239	17,239	-	-	17,239
-	-	-	883	883	15	(4,145)	(3,247)
-	-	-	18,122	18,122	15	(4,145)	13,992
-	4,807	-	(4,807)	-	-	-	-
-	-	(5,188)	5,188	-	-	-	-
-	-	-	(46,012)	(46,012)	-	-	(46,012)
\$ 306,746	2,795	33,494	22,240	90,257	(691)	(37,624)	362,17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61	51,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70	14,776
攤銷費用	1,709	1,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111)	(15,955)
利息費用	319	588
利息收入	(2,003)	(2,530)
股利收入	(9,028)	(6,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	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0)	(8,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898	(26,502)
合約資產	1,926	504
應收票據	-	(70)
應收帳款	3,091	10,356
存貨	3,410	(2,433)
預付款項	3,403	(2,452)
其他流動資產	140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868	(20,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020)	14,787
應付票據	(59)	(4)
應付帳款	(678)	2,085
其他應付款	(12,916)	(7,693)
負債準備	(165)	(5,708)
其他流動負債	19	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11)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30)	3,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8	(17,225)
調整項目合計	(1,332)	(25,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29	25,722
收取之利息	1,854	2,354
收取之股利	9,028	6,599
支付之利息	(319)	(588)
支付之所得稅	(3,231)	(11,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61	22,994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40	42,0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1)	(2,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8)	(3,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47	35,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588)	(10,305)
發放現金股利	(46,012)	(85,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00)	(96,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08	(37,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26	103,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34	65,8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崇旭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及資訊網路傳輸等，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軟硬體整合收入。軟硬體整合收入係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需仰賴管理階層作出重大會計判斷，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前述會計判斷及已發生成本可回收性之評估皆會影響軟硬體整合收入之認列；因此，軟硬體整合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衛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流程控制進行瞭解，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取得凱衛集團專案之明細，與總帳進行調節核對，確認所有專案皆已列入。
- 對於已完工專案，執行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等相關文件，並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於未完工專案，抽樣核對各專案之合約價款及投入成本，並核算收入認列金額，評估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執行回溯性測試，測試管理階層已發生成本回收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凱衛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芬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3933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193	16	67,07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35,495	30	147,282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88,707	41	227,947	4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7,604	2	9,53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150	-	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14,543	3	17,634	3
1310 存貨	1,454	-	4,86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893	1	6,2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300	-	1,291	-
流動資產合計	426,339	93	482,071	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三))	5,689	1	9,83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6,085	1	9,02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999	2	17,24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369	2	7,5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83	1	4,4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8	-	2,89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73	7	51,004	10
資產總計	\$ 455,812	100	533,075	10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12. 31		110. 12. 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34,536	8	45,556	8
2150	應付票據	-	-	59	-
2170	應付帳款	6,194	1	6,8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35,748	7	48,6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4	-	3,0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3,531	1	3,6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7,335	2	10,5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3	-	564	-
	流動負債合計	88,021	19	119,014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0	-	7,3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557	1	12,472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7	1	19,867	4
	負債總計	93,638	20	138,881	2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306,746	67	306,746	58
3200	資本公積	2,795	1	2,795	-
3300	保留盈餘	90,257	20	118,147	22
3400	其他權益	(37,624)	(8)	(33,494)	(6)
	權益總計	362,174	80	394,19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812	100	533,075	100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27,368	100	225,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六))	(132,714)	(58)	(111,864)	(50)
營業毛利	94,654	42	113,344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325)	(9)	(22,784)	(10)
6200 管理費用	(41,205)	(18)	(38,88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93)	(15)	(34,890)	(15)
營業費用合計	(94,623)	(42)	(96,556)	(42)
營業淨利	31	-	16,78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006	1	2,533	1
7010 其他收入	11,060	5	16,72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83	3	15,988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319)	-	(5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30	9	34,661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461	9	51,449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222	1	3,466	2
8200 本期淨利	17,239	8	47,983	2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4	-	1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45)	(2)	5,182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1)	-	(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62)	(2)	5,26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	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	-	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47)	(2)	5,26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92	6	53,251	2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6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6		1.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 306,746	2,795	20,163	38,315	97,495	155,973	(712)	(37,970)	(38,682)	426,832	
-	-	-	-	47,983	47,983	-	-	-	47,983	
-	-	-	-	80	80	6	5,182	5,188	5,268	
-	-	-	-	48,063	48,063	6	5,182	5,188	53,251	
-	-	9,553	-	(9,553)	-	-	-	-	-	
-	-	-	367	(367)	-	-	-	-	-	
-	-	-	-	(85,889)	(85,889)	-	-	-	(85,889)	
306,746	2,795	29,716	38,682	49,749	118,147	(706)	(32,788)	(33,494)	394,194	
-	-	-	-	17,239	17,239	-	-	-	17,239	
-	-	-	-	883	883	15	(4,145)	(4,130)	(3,247)	
-	-	-	-	18,122	18,122	15	(4,145)	(4,130)	13,992	
-	-	4,807	-	(4,807)	-	-	-	-	-	
-	-	-	(5,188)	5,188	-	-	-	-	-	
-	-	-	-	(46,012)	(46,012)	-	-	-	(46,012)	
\$ 306,746	2,795	34,523	33,494	22,240	90,257	(691)	(36,933)	(37,624)	362,1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61	51,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70	14,776
攤銷費用	1,709	1,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111)	(15,955)
利息費用	319	588
利息收入	(2,006)	(2,533)
股利收入	(9,028)	(6,5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3)	(8,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8	(26,502)
合約資產	1,926	504
應收票據	-	(70)
應收帳款	3,091	10,356
存貨	3,410	(2,433)
預付款項	3,404	(2,452)
其他流動資產	140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869	(20,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020)	14,787
應付票據	(59)	(4)
應付帳款	(678)	2,085
其他應付款	(12,916)	(7,693)
負債準備	(165)	(5,708)
其他流動負債	19	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11)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30)	3,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	(17,225)
調整項目合計	(1,344)	(25,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17	25,690
收取之利息	1,857	2,357
收取之股利	9,028	6,599
支付之利息	(319)	(588)
支付之所得稅	(3,231)	(11,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52	22,965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40	42,0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1)	(2,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8)	(3,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47	35,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47	35,788
租賃本金償還	(10,588)	(10,305)
發放現金股利	(46,012)	(85,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00)	(96,1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00)	(96,1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17	(37,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76	104,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93	67,0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8,763
加：111 年度稅後損益	17,239,596
<u>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加：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882,982
<u>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22,241,3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12,258)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4,130,192)
<u>截至 111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u>	16,298,891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5 元 x 30,674,600 股）	13,803,570
<u>期末未分配盈餘：</u>	2,495,321

董事長：王崇旭



經理人：馮國書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候選人	王崇旭	2,750,000	中正大學企管博士、北京清華大學高階法律班結業、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化工組)碩士	台北建如、台中儒林及立人、高雄哈佛等各大補習班化學老師、翰林雲端教育總顧問、錦田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旭文文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立基知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凱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眾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	—	—	—
董事候選人	黃 彬	896,000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	—
董事候選人	黃寶春	1,382,000	台北商專	國正布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正布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候選人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330,000	—	—	—
董事候選人	准迅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清進	0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陳清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陳清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陣蒼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德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安德信國際財稅法律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安德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安德信國際財稅法律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提名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候選人	謝一震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法律在職專班	阿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震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震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大指南五十加一社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高齡金融暨長照跨領域發展協會理事

【附錄一】

凱 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 WAY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公司普通股當日收盤價。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前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之可分配盈餘，因考量業務均衡且成長政策，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實際持有股數
董 事	王崇旭	2,750,000 股
董 事	黃寶春	1,382,000 股
董 事	黃彬	896,000 股
董 事	眾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 股
	法人代表人董事:張道依	161,000 股
獨立董事	王德林	0 股
獨立董事	楊世傑	0 股
獨立董事	陳清進	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 6,213,000 股

備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之股數。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

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出席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1%，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

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附錄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董事會應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